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223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冯海云鲜面店（冯海云）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冯海云鲜面店（冯海云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CWAKH21M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<p>2023年10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额敏路13-11号（京华城13号楼底商1层111室）的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冯海云鲜面店进行监督检查，该店经营者冯海云不在检查现场，店员撒**在检查现场，全程配合检查。经现场检查情况如下：该店进门左侧长桌上摆放的生湿面制品（第一种生湿面（拉条子面）6盘，规格：430克/盘；第二种生湿面（拉条子面）5盘，规格：570克/盘；第三种生湿面（拉条子面）4盘，规格：710克/盘）；该店进门右侧保鲜柜内摆放的鲜面条22袋，规格：470克/袋；截止检查时，该店销售的以上四种生湿面制品外包装上均未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8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（塔沙市监责改〔2023〕500号，要求立即改正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。经批准于2023年11月07日立案调查，于2023年11月21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〔2023〕223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</p>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		